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

## 會章及附則手冊

<u>HSUSU</u>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修訂記錄

### 草擬者

恒生管理學院

(恒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部學生會臨時會章  
Ver1.0)

恒生管理學院第一屆學生會幹事會

(恒生管理學院本科部學生會會章 Ver1.0)

恒生管理學院第二屆學生會評議會

(恒生管理學院本科部學生會會章 Ver2.0)

恒生管理學院第四屆學生會評議會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會章 Ver3.0)

香港恒生大學第八屆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會章 Ver4.0)

### 生效日期

29/9/2010

(於恒生管理學院第一屆學生會幹事會選舉期  
間生效)

5/1/2011

(恒生管理學院第一屆學生會幹事會通過)

11/5/2012

(恒生管理學院第二屆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  
通過)

29/10/2015

(恒生管理學院第五屆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  
通過)

1/3/2019

(香港恒生大學第八屆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  
通過)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目錄

1. 總綱
2. 會員
3. 名譽顧問
4. 全民投票
5. 會員大會
6. 評議會
7.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
8. 幹事會
9. 編輯委員會
10. 屬會
11. 財政
12. 會章
13. 選舉
14. 懲治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4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定名

本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中文簡稱「恒大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英文簡稱"HSUSU"。

### 1.2. 宗旨

本會宗旨為團結學生，推動學生自治精神，促進校方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和了解，推廣學術文娛活動，為學生謀求福利，培養學生對社會的意識及責任感。

### 1.3. 組織

本會由香港恒生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並由學生會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依章處理一切事務。

### 1.4.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香港恒生大學。

###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1.6.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文及工作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 1.7. 法定地位

本會乃唯一代表全體香港恒生大學學生之學生組織。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5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二章 會員

### 2.1.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 2.2.權利

- 2.2.1.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集會；
- 2.2.2.享用本會設施及活動；
- 2.2.3.在會員大會中擁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2.2.4.在全民投票中擁有投票權；
- 2.2.5.成為本會屬下組織會員；
- 2.2.6.參選本會及屬下組織之職位；
- 2.2.7.列席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如為該屬會會員）的會議。

### 2.3.義務

- 2.3.1.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則及規則；
- 2.3.2.繳交入會費及會員年費；
- 2.3.3.出席會員大會；
- 2.3.4.遵守會員大會、全民投票、評議會、幹事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4.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2.3.5.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6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三章 名譽顧問

### 3.1. 出任

經評議會通過，本會可邀請專業人士擔任以下職位。評議會可邀請校方職員或教授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擔任本會名譽顧問，對本會提供意見，惟不在此限。

- 3.1.1. 評議會可邀請名譽法律顧問；
- 3.1.2. 評議會可邀請名譽司庫；
- 3.1.3. 評議會可邀請名譽核數師；
- 3.1.4. 評議會可邀請任何形式之顧問。

### 3.2. 任期

各名譽顧問之任期由有關人士接受邀請後至翌屆第一次評議會常務會議止。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7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4.1. 權力

全民投票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權力方式。

### 4.2. 召開

4.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4.2.1.1. 十五份之一基本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4.2.1.2. 會員大會決議；

4.2.1.3. 評議會決議；

4.2.1.4. 幹事會決議。

4.2.2. 評議會主席主持方可召開。

### 4.3. 程序

4.3.1. 基本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4.3.1.1. 須由評議會秘書處確認發起日期，並於第十個工作天收回書面要求；

4.3.1.2.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評議會秘書處核對會員簽署真確性及其資格；

4.3.2. 全民投票須以書面提出，附有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及背景資料；

4.3.3. 評議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會員公佈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背景資料、諮詢程序及投票程序，並於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進入投票程序；

4.3.4. 評議會主席（或由評議會委任）須於公佈後八個工作天內進行諮詢大會，最少為兩小時；

4.3.5.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4.3.6. 點算票數須於投票完結後三小時內進行；

4.3.7. 點算票數程序須設有監票主任，由評議會委任；

4.3.8.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點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評議會提出，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評議會須於投訴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緊急會議，作出決定；

4.3.9.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得正式公佈；

4.3.10. 全民投票不可處理違反本會會章或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之決議案。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8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4.4.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

- 4.4.1.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4.4.2.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數；
- 4.4.3.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 4.4.4.未有出現作弊之情況；
- 4.4.5.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始告有效。

#### 4.5.延長投票及議案撤銷

##### 4.5.1.覆決

如投票程序違背（4.4.4.），是項表決則視作無效。

##### 4.5.2.延長投票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4.4.1.）的要求，得延長投票八小時。

##### 4.5.3.議案撤銷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4.4.1.）經延長投票後，仍未能滿足（4.4.1.）、（4.4.2.）及（4.4.3.）項的要求時，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 4.5.4.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全民投票中提出。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9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5.1. 權力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評議會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5.2. 組織

5.2.1. 由全體會員參與組成；

5.2.2. 會員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評議會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擔任。如評議會副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委任；

5.2.3. 會員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長擔任。如評議會秘書長缺席，則由評議會委任。

### 5.3. 召開

5.3.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5.3.1.1. 一百名基本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5.3.1.2. 評議會決議；

5.3.1.3. 幹事會決議。

### 5.4. 法定人數

5.4.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一百名會員；

5.4.2. 在法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5.4.3.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 5.5. 程序

5.5.1. 基本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5.5.1.1. 須由評議會秘書處確認發起日期，並於第十個工作天收回書面要求；

5.5.1.2.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評議會秘書處核對會員簽署真確性及其資格；

5.5.2. 評議會主席須於五個工作天或以前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5.5.3. 如出現流會情況，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再召開續會，並於續會前五個工作天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5.5.3.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0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5.6. 議案結果之有效條件

- 5.6.1. 會員大會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一百名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5.6.2. 會員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會員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 5.6.3. 會員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修訂一獲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5.6.4. 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及廢票票數；
- 5.6.5. 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 5.6.6. 未能滿足（5.6.4.）或（5.6.5.）項的要求時，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 5.6.7. 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會員大會中提出；
- 5.6.8. 會員大會不可處理違反本會會章或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之決議案。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1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六章 評議會

### 6.1. 定名

本會評議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 6.2. 權力

為本會監察權力機構，擁有司法、草擬修改會章、財政管理及懲治之權力。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評議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6.3. 任期

任期由應屆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至來屆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

### 6.4. 權責

- 6.4.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6.4.2. 根據本會會章，制定本會附則及草擬修改本會會章；
- 6.4.3. 監察及輔導本會各組織之工作；
- 6.4.4. 審議及通過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草擬之工作年綱、財政預算、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並提交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作最後議決；
- 6.4.5. 審議及通過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草擬之提案、會議記錄；
- 6.4.6. 執行會章上訂明之所有職權；
- 6.4.7. 擁有本會財務之最高管理權；
- 6.4.8. 擁有本會及屬下組織財務議案之否決權；
- 6.4.9. 審議及通過本會及屬下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6.4.10. 有權接納或廢止任何組織之「附屬」或「豁免附屬」資格；
- 6.4.11. 處理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辭職；
- 6.4.12. 依據會章處分觸犯本會會章之會員及屬下組織；
- 6.4.13. 解釋會章；
- 6.4.14. 如遇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出缺，評議會則代為負責處理其日常運作及代為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或臨時編輯委員會；
- 6.4.15. 委任轄下委員會(秘書處 / 財務委員會 / 核數委員會 / 修章委員會 / 屬會事務委員會 / 選舉委員會及其他非常設委員會) 委員，惟不在此限；
- 6.4.16. 對轄下委員會之決定擁有修改及否決權；
- 6.4.17. 協助成立下屆評議會；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2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6.4.18.通過懲處議案。

## 6.5.成員

- 6.5.1.上屆幹事會代表四名，由上屆幹事會決議；
- 6.5.2.現屆幹事會代表一名，由現屆幹事會決議；
- 6.5.3.上屆編輯委員會代表四名，由上屆編輯委員會決議；
- 6.5.4.現屆編輯委員會代表一名，由現屆編輯委員會決議；
- 6.5.5.現屆系會評議會代表五名，由各現屆系會評議會決議；
- 6.5.6.上屆學會及會社代表五名，由各上屆學會及會社決議；
- 6.5.7.上屆評議會代表一名，由上屆評議會決議；
- 6.5.8.普選評議員六名，由普選產生；
- 6.5.9.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由評議會評議員互選產生，其他成員則經自薦互選產生；
- 6.5.10.當主席、副主席或秘書長職位懸空時，在任何評議會評議員要求下，可重新啟動互選程序；
- 6.5.11.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出任秘書長，惟該秘書長於評議會會議中均沒有投票權；
- 6.5.12.除通過普選，評議員只可連任一屆；
- 6.5.13.現屆系會幹事及學會及會社幹事不得成為當屆評議員。

## 6.6 成員職責

- 6.6.1.主席一人
  - 6.6.1.1.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評議會會議；
  - 6.6.1.2.召開全民投票。
- 6.6.2.副主席一人
  - 6.6.2.1.當主席缺席時，將出任署理主席。
- 6.6.3.秘書長一人
  - 6.6.3.1.負責會員大會及評議會會議紀錄；
  - 6.6.3.2.為秘書處當然處長；
  - 6.6.3.3.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依會章公佈會議議程；
  - 6.6.3.4.須於評議會會議後依會章公佈會議紀錄。

## 6.7.會議

- 6.7.1.常務會議
  - 6.7.1.1.每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6.7.1.2.於會議五個工作天前公佈通知及議程；
  - 6.7.1.3.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須於會議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主席；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3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6.7.1.4.如出現流會情況，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續會，並於續會前兩個工作天公佈通知及議程；

6.7.1.5.會議紀錄須於通過後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 6.7.2.緊急會議

6.7.2.1.必要時由評議會主席、三份一或以上評議員、幹事會、編輯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書面要求召開；

6.7.2.2.於會議二十四小時前公佈通知及議程，並不得討論其他事項；

6.7.2.3.會議紀錄須於通過後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 6.7.3.會議法定人數

6.7.3.1.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評議會成員之三份二或以上；

6.7.3.2.若於議定會議時間半小時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或會議議程尚未起草完成，主席可宣佈流會；

6.7.3.3.若於會議進行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必須暫停。若連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6.7.3.4.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 6.8.議案

#### 6.8.1.一般議案

6.8.1.1.評議員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評議員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6.8.1.2.主席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6.8.2.修訂議案

6.8.2.1.評議員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6.8.2.2.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6.8.3.投票

6.8.3.1.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6.8.3.2.只有與會的評議員才能投票，缺席評議員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6.8.3.3.通常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6.8.3.4.任何議案，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定議決；

6.8.3.5.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作取消論。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6.8.3.6.如有需要，評議員可要求以其他方式投票；

6.8.3.7.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4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6.9.遺缺

### 6.9.1.辭職

6.9.1.1.評議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

6.9.1.2.其申請須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6.9.1.3.提出辭職之評議會成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 6.9.2.罷免

6.9.2.1.任何評議員曠會達三次或以上，主席可酌情動議罷免該評議員，再交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6.9.3.補缺

6.9.3.1.評議會主席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評議會副主席主持，按（6.5）列出之選舉辦法選出一名代表作補缺，並於評議會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6.9.3.2.評議會成員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評議會主席主持，按（6.5）列出之選舉辦法選出一名代表作補缺，並於評議會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 6.10.週年大會

6.10.1.週年大會須於應屆任期結束前，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6.10.2.應屆及來屆所有評議會成員須出席週年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向評議會秘書長登記方可成為週年大會之成員；

6.10.3.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必須為應屆及來屆候任評議員之半數；

6.10.4.若於擬定會議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或會議議程尚未完成，主席可宣佈流會；

6.10.5.若於會議進行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必須暫停。若連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6.10.6.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6.10.7.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五個工作天公告會員；

6.10.8.續會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公告會員；

### 6.10.9.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6.10.9.1.審核及通過應屆評議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6.10.9.2.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6.10.9.3.審核及通過應屆編輯委員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6.10.9.4.審核及通過來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6.10.9.5.審核及通過來屆編輯委員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6.10.9.6.確認來屆評議會；

6.10.9.7.傳閱各屬下組織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5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七章 評議會轄下委員會

### 7.1.權力

為評議會轄下之委員會，負責協助評議會監察、管理及輔助本會與屬下組織有關會務。

### 7.2.定名

#### 7.2.1.常設委員會

7.2.1.1.本會評議會秘書處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秘書處」，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Secretariat"；

7.2.1.2.本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Finance Committee"；

7.2.1.3.本會評議會核數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數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Audit Committee"；

7.2.1.4.本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章則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Committee"；

7.2.1.5.本會評議會屬會事務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屬會事務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Sub-Organization Committee"；

7.2.1.6.本會評議會校政事務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校政事務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7.2.1.7.本會評議會福利合作社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福利合作社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Cooperative Shop Committee"。

#### 7.2.2.非常設委員會

7.2.2.1.本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選舉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Election Committee"；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6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7.2.2.2.本會評議會補選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補選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By-election Committee"；

7.2.2.3.其他非常設委員會定名須參考常設委員會定名格式。

## 7.3.權責

7.3.1.所有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7.3.2.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則須由常設委員會建議，評議會制定及通過；

7.3.3.常設委員會須向評議會負責；

7.3.4.常設委員會之成員須公開由評議員提名，於評議會會議中委任。

## 7.4.秘書處

### 7.4.1.權力

7.4.1.1.秘書處為評議會轄下文書處理及檔案系統管理之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會員大會會議、評議會會議、評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整理會議記錄。

### 7.4.2.權責

7.4.2.1.保管一切與本會有關之文件，並妥善存放於評議會會房，以供評議員閱覽；

7.4.2.2.一切校方列為機密之文件，各委員須嚴守保管。此等文件須由評議會秘書長及幹事會秘書親自處理；

7.4.2.3.整理所負責之會議記錄；

7.4.2.4.協調內部委員之工作。

### 7.4.3.成員

7.4.3.1.評議會秘書長為當然主席；

7.4.3.2.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各委任一名秘書為當然委員；

7.4.3.3.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為委員。

### 7.4.4.會議

7.4.4.1.秘書處會議須每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7.5.財務委員會

### 7.5.1.權力

7.5.1.1.財務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財務管理之組織，負責處理學生會內部財政撥款、屬下組織資助撥款及財務行政事宜。

### 7.5.2.權責

7.5.2.1.監察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之財務狀況；

7.5.2.2.根據週年大會已通過之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全年財政預算批出撥款；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7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7.5.2.3.審批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追加撥款申請；

7.5.2.4.審批屬下組織資助撥款申請；

7.5.2.5.為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提供財務管理之意見；

7.5.2.6.定期檢討本會會章財務部份及相關財政附則之有關條文內容，並可就有關缺漏、含糊及不足之處向評議會提交修訂草擬。

7.5.2.7.撰寫學生會及評議會全年財政報告；

7.5.2.8.收集及分析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屬下組織全年財政報告，並交由秘書處保管；

### 7.5.3.成員

7.5.3.1.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當然委員；

7.5.3.2.去屆幹事會及去屆編輯委員會財務秘書為當然委員；

7.5.3.3.評議會可委任其他評議員為委員；

7.5.3.4.委員人數合共七人，不足七人時由評議會會議補任委員；

7.5.3.5.財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7.5.3.6.現屆幹事會及現屆編輯委員會財務秘書為列席委員。

### 7.5.4.會議

7.5.4.1.財務委員會會議須每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7.5.5.審批原則

7.5.5.1.以不浪費為第一原則，以提高效率為第二原則。

## 7.6.核數委員會

### 7.6.1.權力

7.6.1.1.核數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財務監察之組織，負責監察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屬下組織財務行政事宜。

### 7.6.2.權責

7.6.2.1.為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提供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意見；

7.6.2.2.為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提供之財務報表發表審計報告；

7.6.2.3.為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評估，並確保執行已完整及有效安全措施；

7.6.2.4.為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定期檢查資產及存貨，確保其存在性、擁有權及價值；

7.6.2.5.收集及審核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屬下組織全年財政報告，並交由秘書處保管；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8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7.6.2.6.接受基本會員對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屬下組織財務行政事宜作出投訴，並要求評議會對涉嫌違反本會會章中任何財政條文的主要組織及相關人士作出懲治；

#### 7.6.3.成員

7.6.3.1.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當然委員；

7.6.3.2.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為委員；

7.6.3.3.核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 7.6.4.會議

7.6.4.1.核數委員會會議須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7.7.章則委員會

#### 7.7.1.權力

7.7.1.1.章則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檢視及修改會章、附則及屬下組織章則之組織，負責處理有關學生會會章、附則及屬下組織章則之立法事宜。

#### 7.7.2.權責

7.7.2.1.檢視會章、附則及屬下組織章則之權力範圍、執行成效及實際功效；

7.7.2.2.修改學生會會章及內部組織附則；

7.7.2.3.審閱屬下組織章則及對其條文內容作出修訂建議；

7.7.2.4.為評議會就解釋學生會會章、附則及屬下組織章則提供建議；

7.7.2.5.收集及更新學生會會章、附則及屬下組織章則，並交由秘書處保管。

#### 7.7.3.成員

7.7.3.1.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當然委員；

7.7.3.2.幹事會會長或內務副會長為當然委員；

7.7.3.3.編輯委員會總編輯或內務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

7.7.3.4.評議會可委任其他評議員為委員；

7.7.3.5.委員人數合共七人，不足七人時由評議會會議補任委員；

7.7.3.6.章則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 7.7.4.會議

7.7.4.1.章則委員會會議須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7.8.屬會事務委員會

#### 7.8.1.權力

7.8.1.1.屬會事務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管理屬會事務之組織，負責處理各屬會之一切事宜。

#### 7.8.2.權責

7.8.2.1.制定規條以處理屬會事務委員會一切行政工作；

7.8.2.2.負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屬會註冊、宣傳、選舉、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19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7.8.2.3.審核各屬會會務狀況；

7.8.2.4.審批各屬會之文件，包括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及其他相關文件；

7.8.2.5.收集各屬會之文件，包括活動計劃書、會員名單、財政報告、活動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7.8.2.6.處理屬會違規或投訴之一切事宜，並作出調查及懲處；

7.8.2.7.擁有向評議會提出註銷屬會附屬資格之權力；

7.8.2.8.擁有凍結屬會附屬資格之權力。

#### 7.8.3.成員

7.8.3.1.幹事會內務副會長為當然主席；

7.8.3.2.幹事會內務秘書為當然秘書；

7.8.3.3.幹事會委任兩名幹事為當然成員；

7.8.3.4.評議會可委任其他評議員或幹事會幹事為委員；

7.8.3.5.屬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合共七人，不足七人時由評議會會議補任委員或維持不變；

7.8.3.6.屬會事務委員會成員不得為現屆系會或學會及會社幹事會之幹事。

#### 7.8.4.會議

7.8.4.1.屬會事務委員會會議須每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 7.9.校政事務委員會

#### 7.9.1.權力

7.9.1.1.校政事務委員會為學生會統籌校政事務之機構，負責統籌所有校內會議學生代表。

#### 7.9.2.權責

7.9.2.1.為評議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提供處理校政事務之意見；

7.9.2.2.統籌所有校內會議學生代表出席校內會議；

7.9.2.3.監察所有校內會議學生代表及其會議表現；

7.9.2.4.收集所有校內會議文件，並交予秘書處保管。

#### 7.9.3.成員

7.9.3.1.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各委任兩名幹事為當然委員；

7.9.3.2.評議會委任兩名評議員為當然委員；

7.9.3.3.所有校內會議代表為列席委員。

#### 7.9.4.會議

7.9.4.1.校政事務委員會會議須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0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7.10.福利合作社委員會

### 7.10.1.權力

7.10.1.1.福利合作社委員會為學生會福利合作社最高監察機構，負責並監測福利合作社所有事宜，唯正常福利合作社之行政事宜交由幹事會處理，以達致多方溝通、有良好架構及有計劃的營運福利社。

### 7.10.2.權責

7.10.2.1.建議整個福利合作社之所有運作；

7.10.2.2.保持福利合作社可持續運行；

7.10.2.3.定期與幹事會開會；

7.10.2.4.向評議會繳交年度報告

7.10.2.5.監測福利合作社運行情況；

7.10.2.6.如遇上幹事會遺缺或幹事會的失職，有權上報評議會並要求直接行使行政管理權。

### 7.10.3.成員

7.10.3.1.委員會不設主席，只設一位召集人，內部將會以共識制運行；

7.10.3.2.編輯委員會委任一名幹事為當然成員；

7.10.3.3.幹事會委任四名幹事為當然成員；

7.10.3.4.評議會委任三名幹事為當然成員；

7.10.3.5.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為宿生代表、非宿生代表以及顧問。

7.10.3.6.福利合作社委員會委員人數合共十一人，不足十一人時由評議會會議補任委員或維持不變；

## 7.11.選舉委員會

### 7.11.1.權力

7.11.1.1.選舉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管理及舉行選舉之組織，負責處理本會及屬會之選舉事宜，以確保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7.11.2.權責

7.11.2.1.處理幹事會、編輯委員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屬會的選舉；

7.11.2.2.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7.11.2.3.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7.11.2.4.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7.11.2.5.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並對相關違規事項作出懲治；

7.11.2.6.向評議會提供選舉過程中有關資料；

7.11.2.7.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1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7.11.3.成員

- 7.11.3.1.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7.11.3.2.選舉委員會會員不得同時參選；
- 7.11.3.3.選舉委員會會員不得提名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7.11.3.4.評議會須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委任至少六人為選舉委員會成員；
- 7.11.3.5.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7.11.3.6.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評議會為準；
- 7.11.3.7.選舉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 7.11.3.8.選舉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 7.11.4.會議

- 7.11.4.1.選舉委員會會議須於選舉期間恒常召開，由主席主持。

## 7.12.補選委員會

### 7.12.1.權力

- 7.12.1.1.補選委員會為評議會轄下管理及舉行補選之組織，負責處理本會及屬會之補選事宜，以確保補選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7.12.2.權責

- 7.12.2.1.處理幹事會、編輯委員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屬會的補選；
- 7.12.2.2.處理一切有關補選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 7.12.2.3.編排一切有關補選工作的時間表；
- 7.12.2.4.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 7.12.2.5.依本會會章制定補選有關規則，並對相關違規事項作出懲治；
- 7.12.2.6.向評議會提供補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 7.12.2.7.以上各項補選工作完畢後，須於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 7.12.3.成員

- 7.12.3.1.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7.12.3.2.補選委員會會員不得同時參選；
- 7.12.3.3.補選委員會會員不得提名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7.12.3.4.評議會須委任至少六人為補選委員會成員；
- 7.12.3.5.補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7.12.3.6.對補選規則的闡釋，均以評議會為準；
- 7.12.3.7.補選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 7.12.3.8.補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2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7.12.4.會議

7.12.4.1.補選委員會會議須於補選期間恒常召開，由主席主持。

### 7.13.專責委員會

#### 7.13.1.召開

7.13.1.1.評議會可就特定事件決議開設並委任專責委員會；

7.13.1.2.本會評議會專責委員會中文名稱須於前冠以「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之名，後冠以「專責委員會」，英文名稱須於前冠以"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後冠以"Select Committee"。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3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八章 幹事會

### 8.1.定名

本會幹事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幹事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Executive Committee"。

### 8.2.權力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幹事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及評議會。幹事會之組織架構分層與編輯委員會相同。

### 8.3.任期

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8.4.成員

#### 8.4.1.會長一名

- 8.4.1.1.為本會最高行政代表；
- 8.4.1.2.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
- 8.4.1.3.為學生會會長；
- 8.4.1.4.為幹事會主席；
- 8.4.1.5.處理及執行一切會務；
- 8.4.1.6.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 8.4.1.7.召開及主持所有幹事會會議。

#### 8.4.2.內務副會長一名

- 8.4.2.1.為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 8.4.2.2.為幹事會內務副主席；
- 8.4.2.3.協助會長處理及執行一切校內會務；
- 8.4.2.4.負責與本會屬下組織幹事會聯繫；
- 8.4.2.5.於會長無法執行其職時代行其職責。

#### 8.4.3.外務副會長一名

- 8.4.3.1.為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 8.4.3.2.為幹事會外務副主席；
- 8.4.3.3.協助會長處理及執行一切校外會務。

#### 8.4.4.財務秘書一名

- 8.4.4.1.處理幹事會一切財政事宜；
- 8.4.4.2.向評議會提交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 8.4.4.3.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幹事會追加撥款申請。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4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8.4.5. 常務秘書長一名

- 8.4.5.1. 為幹事會會議當然秘書；
- 8.4.5.2. 協助會長工作；
- 8.4.5.3. 處理幹事會一切檔案、文書、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 8.4.6. 內務秘書一名

- 8.4.6.1. 協助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工作；
- 8.4.6.2. 處理本會一切會內行政及本會屬下組織、校方和其他校內團體聯繫事宜；
- 8.4.6.3. 遇常務秘書長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 8.4.7. 外務秘書一名

- 8.4.7.1. 協助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工作；
- 8.4.7.2. 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宜；

### 8.5. 人數

幹事會內閣成員組成最少包含（8.4.）之職位，人數上限為十七人。助理幹事人數則由該屆學生會決定，而幹事會內閣成員及助理幹事總和上限為二十七人。

### 8.6. 權責

- 8.6.1. 擬定及公佈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工作報告、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 8.6.2. 執行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評議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 8.6.3. 草擬議案呈交評議會表決；
- 8.6.4. 推薦代表出席校內及校外會議；
- 8.6.5. 負責協助各屬下組織的發展，並促進其與本會之關係；
- 8.6.6. 會長須定期於評議會會議上報告幹事會工作情況，如有需要，評議會可要求以書面形式報告，並向會員公開；
- 8.6.7. 須於上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 8.6.8. 須於卸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 8.6.9. 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中沒有包含之項目，必須向評議會提交有關活動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8.6.10. 向會員公開幹事會會議記錄；
- 8.6.11. 可自行制定行政守則；
- 8.6.12.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行政事務；
- 8.6.13. 管理學生會所購買之資產；
- 8.6.14. 代表學生會與外界聯絡及合作。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5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8.7.會議

### 8.7.1.常務會議

由主席召開，每月不少於一次，任何情況下不得休會超過兩個月。

### 8.7.2.臨時會議

經幹事會四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8.7.3.會議議程

8.7.3.1.由會長草擬並簽署，再蓋上學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8.7.3.2.秘書須於會期三天或以前，分發議程及有關資料予所有幹事。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

### 8.7.4.會議紀錄

8.7.4.1.在會議後，秘書須於十四天或以前完成會議紀錄，並分發予所有幹事；

8.7.4.2.會議紀錄須經會長和秘書簽核，再蓋上學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 8.7.5.出席

8.7.5.1.一切幹事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方為合法；

8.7.5.2.會長可特召任何學生會會員列席會議；

8.7.5.3.任何幹事遇事未能與會或需早退，須於常務會議前兩天或臨時會議以前通知會長或向會長請假，否則作曠會論；

8.7.5.4.會長有權駁回幹事的一切請假或早退要求。

## 8.8.議案

### 8.8.1.一般議案

8.8.1.1.幹事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幹事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8.8.1.2.會長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8.8.2.修訂議案

8.8.2.1.幹事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8.8.2.2.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8.8.3.投票

8.8.3.1.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8.8.3.2.只有與會的幹事才能投票，缺席幹事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8.8.3.3.一般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8.8.3.4.任何議案，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會長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成議決；

8.8.3.5.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取消議案。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8.8.3.6.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6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8.9.遺缺

### 8.9.1.辭職

8.9.1.1.幹事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一星期由幹事會以書面通知評議會；

8.9.1.2.其申請須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8.9.1.3.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 8.9.2.罷免

8.9.2.1.幹事如嚴重違反本會會章、嚴重失職或操守有缺，經學生會幹事會及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8.9.2.2.任何幹事曠會達三次或以上，會長可酌情動議罷免該幹事，再交幹事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8.9.3.補缺

8.9.3.1.幹事職位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幹事會主持，公開邀請及選出代表作補缺，並再於幹事會及評議會會議通過及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8.9.3.2.遇會長遺缺，得經幹事會及評議會通過，由內務副主席代理其位；

8.9.3.3.遇幹事會整體遺缺，則須由評議會籌辦幹事會選舉，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唯評議會須履行幹事會職責至交接職權當日為止。

### 8.9.4.解散

8.9.4.1.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二份之一或以上職位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並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

8.9.4.2.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幹事會，處理幹事會職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8.9.4.3.若經評議會全體評議員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亦可委任一基本會員代替評議會主席擔任署理會長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若經不少於三份二之評議會全體評議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7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九章 編輯委員會

### 9.1.定名

本會編輯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Editorial Board"。

### 9.2.權力

編輯委員會為本會刊物出版之最高籌辦機關，擁有傳媒監察權。編輯委員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及評議會。編輯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分層與幹事會相同。

### 9.3.任期

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9.4.成員

#### 9.4.1.總編輯一名

- 9.4.1.1.為本會刊物出版最高籌辦代表；
- 9.4.1.2.對外代表編輯委員會，肩負宣傳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責任；
- 9.4.1.3.為編輯委員會主席；
- 9.4.1.4.負責統籌一切出版及相關行政事宜；
- 9.4.1.5.審核一切刊出之文章及承擔一切出版責任；
- 9.4.1.6.召開及主持所有編輯委員會會議。

#### 9.4.2.內務副總編輯一名

- 9.4.2.1.協助總編輯處理及執行相關行政事宜；
- 9.4.2.2.負責聯繫助理編輯；
- 9.4.2.3.於總編輯無法執行其職時代行其職責。

#### 9.4.3.外務副總編輯一名

- 9.4.3.1.協助總編輯處理及執行出版事宜；
- 9.4.3.2.於總編輯及內務副總編輯均無法執行其職時代行其職責。
- 9.4.3.3.協助總編輯處理及執行一切校外會務。

#### 9.4.4.財務秘書一名

- 9.4.4.1.處理編輯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 9.4.4.2.向評議會提交編輯委員會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 9.4.4.3.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編輯委員會追加撥款申請。

#### 9.4.5.常務秘書一名

- 9.4.5.1.為編輯委員會會議當然秘書；
- 9.4.5.2.處理編輯委員會一切檔案、文書、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8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9.5.人數

編輯委員會內閣成員組成最少包含 9.4.之職位，人數上限為十五人。助理編輯人數則由該屆學生會決定，而編輯委員會內閣成員及助理編輯總和上限為二十五人。

## 9.6.出版

9.6.1.本會法定刊物中文名稱為「恒聲」，英文名稱為"Voice"；

9.6.2.任期內須最少出版六份刊物，其中必須包括四本正刊；

9.6.3.法定刊物不得刊登任何形式之廣告。

9.6.4.規格

9.6.4.1.正刊頁數不得少於 28 頁，紙張尺寸不得小於 B5；

9.6.4.2.正刊內容必須包括校政、時政及 9.7.6.之內容，版面不得少於全刊版面二份之一。

## 9.7.權責

9.7.1.擬定及公佈編輯委員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工作報告、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9.7.2.執行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評議會及編輯委員會之議決；

9.7.3.草擬議案呈交評議會表決；

9.7.4.推薦代表出任校內及校外會議；

9.7.5.負責出版本會法定刊物，必要時可出版快訊、號外或特刊；

9.7.6.本會法定刊物必須刊載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及評議會之議決；

9.7.7.「恒聲」可透過多媒體作為其報道媒介；

9.7.8.總編輯須定期於評議會會議上報告編輯委員會工作情況，如有需要，評議會可要求以書面形式報告，並向會員公開；

9.7.9.須於上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編輯委員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9.7.10.須於卸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編輯委員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9.7.11.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中沒有包含之項目，必須向評議會提交有關事宜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9.7.12.向會員公開編輯委員會會議記錄；

9.7.13.可自行制定出版及相關行政守則；

9.7.14.管理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所購買之資產；

9.7.15.代表學生會編輯委員會與外界聯絡及合作。

## 9.8.會議

9.8.1.常務會議

由主席召開，每月不少於一次，任何情況下不得休會超過兩個月。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29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9.8.2.臨時會議

經編輯委員會四名或以上編輯聯署要求，或總編輯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9.8.3.會議議程

9.8.3.1.由總編輯草擬並簽署，再蓋上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印鑑，方為有效；

9.8.3.2.秘書須於會期三天或以前，分發議程及有關資料予所有編輯。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

#### 9.8.4.會議紀錄

9.8.4.1.在會議後，秘書須於十四天或以前完成會議紀錄，並分發予所有編輯；

9.8.4.2.會議紀錄須經總編輯和秘書簽核，再蓋上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印鑑，方為有效。

#### 9.8.5.出席

9.8.5.1.一切編輯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編輯出席，方為合法；

9.8.5.2.總編輯可特召任何學生會會員列席會議；

9.8.5.3.任何編輯遇事未能與會或需早退，須於常務會議前兩天或臨時會議以前通知總編輯或向總編輯請假，否則作曠會論；

9.8.5.4.總編輯有權駁回編輯的一切請假或早退要求。

### 9.9.議案

#### 9.9.1.一般議案

9.9.1.1.編輯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編輯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9.9.1.2.總編輯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9.9.2.修訂議案

9.9.2.1.編輯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9.9.2.2.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9.9.3.投票

9.9.3.1.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9.9.3.2.只有與會的編輯才能投票，缺席編輯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9.9.3.3.一般情況下，總編輯不得投票；

9.9.3.4.任何議案，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總編輯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成議決；

9.9.3.5.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取消議案。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9.9.3.6.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0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9.10.遺缺

### 9.10.1.辭職

9.10.1.1.編輯委員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一星期由編輯委員會以書面通知評議會；

9.10.1.2.其申請須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9.10.1.3.提出辭職之編輯，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 9.10.2.罷免

9.10.2.1.編輯如嚴重違反本會會章、嚴重失職或操守有缺，經學生會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9.10.2.2.任何編輯曠會達三次或以上，總編輯可酌情動議罷免該編輯，再交編輯委員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9.10.3.補缺

9.10.3.1.編輯職位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編輯委員會主持，公開邀請及選出代表作補缺，並再於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會議通過及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9.10.3.2.遇總編輯遺缺，得經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通過，由內務副總編輯代理其位；

9.10.3.3.遇編輯委員會整體遺缺，則須由評議會籌辦編輯委員會選舉，選出新一屆編輯委員會。唯評議會須履行編輯委員會職責至交接職權當日為止。

### 9.10.4.解散

9.10.4.1.在編輯委員會任期內，若總編輯、內務副總編輯及外務副總編輯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二份之一或以上職位同時懸空，編輯委員會須自動解散，並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總編輯；

9.10.4.2.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編輯委員會，處理編輯委員會職務，直至新編輯委員會產生為止；

9.10.4.3.若經評議會全體評議員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亦可委任一基本會員代替評議會主席擔任署理總編輯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總編輯，若經不少於三份二之評議會全體評議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1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十章 屬會

### 10.1. 定義

任何香港恒生大學內之學生組織，除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外，均須為本會屬會，並向本會申請及註冊。

### 10.2. 系會 "Students' Association"

#### 10.2.1. 定義

系會由就讀同一學系之會員組成，為代表該學系會員之唯一合法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

#### 10.2.2. 權責

10.2.2.1.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系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系會章則」；

10.2.2.2.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系會須向本會評議會、該會評議會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

10.2.2.3.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系會須妥善管理帳目；

10.2.2.4. 一切帳目，本會評議會及轄下核數委員會有權覆核；

10.2.2.5.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系會須於其中文名稱前冠以「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名，其英文名稱後冠以"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10.2.2.6.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系會會章，須由其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並由本會評議會確認方為有效。

#### 10.2.3. 架構

10.2.3.1. 全民投票；

10.2.3.2. 會員大會；

10.2.3.3. 評議會；

10.2.3.4. 幹事會。

10.2.4. 本會評議會有權懲治違反本條文之系會。

### 10.3. 學會及會社 "Club and Society"

#### 10.3.1. 定義

學會及會社由具有共同興趣，或屬共同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之會員組成。

#### 10.3.2. 權責

10.3.2.1. 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學會及會社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其「學會及會社章則」；

10.3.2.2. 評議會或屬會事務委員會有權接納或拒絕附屬之申請；

10.3.2.3. 評議會或屬會事務委員會有權對學會及會社作適當懲治；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2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10.3.2.4.評議會或屬會事務委員會可凍結及撤銷任何學會及會社之附屬資格；
- 10.3.2.5.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學會及會社須向本會評議會、該會評議會（如有）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
- 10.3.2.6.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學會及會社須妥善管理帳目；
- 10.3.2.7.一切帳目，本會評議會及轄下核數委員會有權覆核；
- 10.3.2.8.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學會及會社須於其中文名稱前冠以「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名，其英文名稱後冠以"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 10.3.2.9.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學會及會社會章，須由其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並由本會評議會確認方為有效。

#### 10.3.3.架構

- 10.3.3.1.全民投票；
- 10.3.3.2.會員大會；
- 10.3.3.3.幹事會。

10.3.4.本會評議會有權懲治違反本條文之學會及會社。

### 10.4.住宿書院宿生會 "Residents' Association"

#### 10.4.1.定義

住宿書院宿生會由同一舍堂之會員組成，為代表該舍堂會員之唯一合法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

#### 10.4.2.權責

- 10.4.2.1.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住宿書院宿生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其「宿生會章則」；
- 10.4.2.2.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住宿書院宿生會須向本會評議會、該會評議會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
- 10.4.2.3.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住宿書院宿生會須妥善管理帳目；
- 10.4.2.4.一切帳目，本會評議會及轄下核數委員會有權覆核；
- 10.4.2.5.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住宿書院宿生會須於其中文名稱前冠以「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名，其英文名稱後冠以"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 10.4.2.6.所有已向本會註冊之住宿書院宿生會會章，須由其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並由本會評議會確認方為有效。

#### 10.4.3.架構

- 10.4.3.1.全民投票；
- 10.4.3.2.會員大會；
- 10.4.3.3.評議會；
- 10.4.3.4.幹事會。

10.4.4.本會評議會有權懲治違反本條文之住宿書院宿生會。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3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十一章 財政

### 11.1.財政年度

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

### 11.2.會員費

11.2.1.應屆學生會會費及入會費，以去屆會費為基數，按年增減，而增減比率會以去年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通貨膨脹比率作為參考，由財務委員會定期檢討；

11.2.2.新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付入會費，入會費基數以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之入會費為基準（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之入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11.2.3.學生會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會費基數以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之會費為基準（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之會費為一百元正）；

11.2.4.會費必須於九月開課前繳交；

11.2.5.會員如中途離校，所有會費概不發還。

### 11.3.管理

11.3.1.財務委員會須妥善管理本會一切帳目；

11.3.2.須以學生會名義開設社團銀行戶口；

11.3.3.本會屬下組織之財務秘書須依據由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處理財務事宜；

#### 11.3.4.財政預算

11.3.4.1.學生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之財務秘書須依據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予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及公告；

11.3.4.2.屬下組織之財務秘書須依據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予各會之所屬評議會通過，及向屬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備案。

#### 11.3.5.財政操作

11.3.5.1.學生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主席或內務副主席其中一人，及財務秘書聯署，方為有效；

11.3.5.2.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轄下委員會如需要申請追加撥款，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

11.3.5.3.屬下組織如需要申請資助撥款，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4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11.3.6.財政報告

11.3.6.1.學生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之財務秘書須依據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政報告，並提交予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及公告；

11.3.6.2.屬下組織之財務秘書須依據評議會制定之財務規條，草擬全年財政報告，並提交予各會之所屬評議會通過，及向屬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備案。

11.3.6.3.學生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之財務秘書需於每季完結編寫上季之季度財政報告，經核數委員會主席簽核，再蓋上學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11.3.6.4.評議會須於每兩個月將財政報告公布一次，供會員參考。

11.3.7.本會資金所作之任何投資或轉賣投資，必須於評議會會議中以特定議程處理，並不少於三份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實行。

11.3.8.本會所有財政帳目，須由評議會核數委員會查核。

## 11.4.基金

11.4.1.來源為學生會的人會費；

11.4.2.為學生會財政儲備；

11.4.3.本會基金之動用，須於評議會會議中，以特定議程處理。並在不少於三份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11.4.4.學生會全年財政報告中須列明基金的運作情況。

## 11.5.捐贈

學生會可接受捐贈，惟務必在學生會評議會常務會議上通過及報告實質捐贈物品或金錢之數量或數值。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5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十二章 會章

### 12.1. 會章解釋

學生會評議會擁有本會會章之最終解釋權。

### 12.2. 會章修訂

12.2.1. 會章之修訂由評議會轄下章則委員會作出草擬。

12.2.2. 會章修改之草擬須由評議會討論及經與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提交會員大會以特定議程討論，經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後方能生效。

### 12.3. 效力

本會會章為本會的法理根據，全會的運作需合乎會章規定。學生會及其附屬組織，以及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的一切規定。

### 12.4. 其他章程

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轄下委員會及學生會各附屬組織皆可自行制定工作或運作章程，唯不能與本會會章相抵觸，方為合法。最終的法理依據仍以本會會章為準。

### 12.5.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能更順利推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6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十三章 選舉

### 13.1.通用選舉方法

13.1.1.學生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進行一次。

13.1.2.候選單位及提名人資格

13.1.2.1.候選單位成員及提名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13.1.2.2.選舉委員會成員、屬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或提名他人參選；

13.1.2.3.學生會架構下所有學生組織之成員及屬會候選成員不得參選學生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如欲參選，必須預先請辭，惟尋求連任者不在此限；

13.1.2.4.如欲尋求連任，須預先通知評議會，經評議會凍結其現時職權，方能參選。

13.1.3.報名及提名程序

13.1.3.1.報名及提名日期由每年之選舉委員會公佈，期限為三十日，逾期提名將不獲受理；

13.1.3.2.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單位報名，報名及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單位，事件將交予評議會處理。

13.1.4.問政大會

13.1.4.1.候選單位必須出席由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問政大會；

13.1.4.2.問政大會舉辦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13.1.5.投票形式

13.1.5.1.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13.1.5.2.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但必須有選舉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13.1.5.3.投票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13.1.6.點票

13.1.6.1.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兩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作監票主任；

13.1.6.2.候選單位可自由委派一名代表監察；

13.1.6.3.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13.1.6.4.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13.1.7.有效投票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份之一。

13.1.8.當選資格

13.1.8.1.由獲得最多贊成票數之候選單位當選，而所有候選單位贊成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票數；

13.1.8.2.幹事會選舉及編輯委員會選舉如僅得一單位即採用信任投票；

13.1.8.3.普選評議員選舉如等於或少於所須席位即採用信任投票；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7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13.1.8.4.當候選單位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

13.1.9.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

13.1.9.1.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13.1.9.2.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

13.1.9.3.所有投訴以評議會之決定為準。

13.1.10.選舉經費

13.1.10.1.所有經費由本會支付，此款額由每年之選舉委員會公佈；

13.1.10.2.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13.1.10.3.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13.1.10.4.所有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日後七十二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詳細財政報告予選舉委員會審核。

13.1.11.當候選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選舉委員會可予以紀律處分。

13.1.12.公佈結果

13.1.12.1.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任何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正式生效；

13.1.12.2.所有投訴，經評議會調查後，方可公佈結果。

13.1.13.重選

13.1.13.1. 當投票票數相等，將重新執行第十三章所立的選舉程序中 13.1.4.問政大會、13.1.5.投票形式，以及 13.1.6.點票；

13.1.13.2. 當投票率未達全體會員人數十份之一或以上，則延長投票時間八小時，並於延長投票程序完成後執行 13.1.6.點票；

13.1.13.3. 當廢票多於有效票，將重新執行第十三章所立的選舉程序中 13.1.3.報名及提名程序、13.1.4.問政大會、13.1.5.投票形式，以及 13.1.6.點票；

13.1.13.4. 評議會接納對相關投票程序之投訴，由評議會決議；

13.1.13.5.重新選舉須於十四日內進行；

13.1.13.6.當重新選舉後仍不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評議會須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或臨時編輯委員會，並公佈予全體會員。

13.1.14.補選

13.1.14.1.當首次選舉出現候選單位空缺，則可舉行補選程序；

13.1.14.2.補選須由提名程序重新開始；

13.1.14.3.補選只可進行一次；

13.1.14.4.當補選後仍不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評議會須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或臨時編輯委員會，並公佈予全體會員。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8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13.2.幹事會選舉方法

13.2.1.幹事會選舉以內閣形式進行。

13.2.2.報名及提名程序

13.2.2.1.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其內閣之參選表格；

13.2.2.2.候選內閣成員職位組成最少包含（8.4.）之職位。

## 13.3.編輯委員會選舉方法

13.3.1.編輯委員會選舉以內閣形式進行。

13.3.2.報名及提名程序

13.3.2.1.候選內閣總編輯須一併繳交其內閣之參選表格；

13.3.2.2. 候選內閣成員職位組成最少包含（9.4.）之職位。

## 13.4.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方法

13.4.1.普選評議員選舉以候選人形式進行。

13.4.2.報名及提名程序

13.4.2.1.每位候選人須繳交其參選表格。

<b>HSUSU</b>	Written by: HSUSU Council	Page: 39 of 39
Last revised date: 19/02/2019	Approved by: HSUSU Referendum	Effective: 1/3/19
<b>HSUSU Constitution</b>		Ver: 4.0

## 第十四章 懲治

### 14.1. 定義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則及規則。任何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利益及地位之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將會受到本會懲治。

### 14.2. 懲治方法

14.2.1. 任何懲治議案不得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14.2.2. 凍結權益

14.2.2.1. 任何會員若不繳交會費，其應享有之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直至繳交會費為止；

14.2.2.2. 任何會員或屬下組織若違反會章，其應享有之一切權益即被凍結，直至評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完成處理為止，其凍結期限以評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決議為準。

14.2.3. 開除會籍資格

任何會員或屬下組織若不履行其會員或屬下組織之義務，評議會可召開會議，處理開除該名會員或該屬下組織會籍之事宜。

14.2.4. 遺憾議案

於評議會特定議程中，若有二份或以上的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對任何會員或屬下組織的遺憾議案便可通過，而編輯委員會亦須於其刊物內向全體會員公告。

14.2.5. 不信任議案

14.2.5.1. 如觸犯香港法律、嚴重違反學校規則或本會會章、嚴重失職或操守有缺，評議會可對本會及屬下組織之成員進行不信任議案，並須獲得評議會二份或以上的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該議案方為有效。

14.2.5.2. 任何由評議會會議所通過之不信任議案，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任何組織之職務論，而編輯委員會亦須於其刊物內向全體會員公告。

### 14.3. 處理

14.3.1. 一切處分，除遺憾議案及罷免議案外，須由評議會或轄下委員會處理。

14.3.2. 任何受到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公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而編輯委員會亦須於其刊物內向全體會員公告。

14.3.3.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公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